附件2

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: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就读于 院（系） 年级 专业 班级。学校已明确告知本人相关国家资助政策和程序,对兜底对象（脱贫户家庭、低保家庭，含特困人员和残疾学生）按省定最高标准予以资助等优惠政策，并通知本人进行资助申请。但是由于本人（□1.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好转,不需要国家资助 □2.已获得其他资助，满足学习生活需要 □3.其它个人原因），自愿放弃2025-2026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。

本人已告知父母并自愿放弃兜底对象的受助资格，承诺不会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上信息，已与学生及家长确认。

辅导员签字：

20 年 月 日